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物業管理公司51%權益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杜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